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第 四 十 六 七 十 四 期 合 刊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刊行

奉賢縣縣政公報第四十六四十七期合刊目錄

特 載

調查戶口告民衆書

奉賢縣推行國歷新年辦法

會 議 錄

第二十六次縣政會議

第八次黨政談話會

第二十七次縣政會議

縣市冬防會議

衛生運動籌備會議

第二十八次縣政會議

第二十九次縣政會議

第三十次縣政會議

第十次黨政談話會

第三十一次縣政會議

第三十二次縣政會議

公 牘

重要公牘二十一件

法 規

工商部檢驗規程草案

江蘇省管理食鹽試行規程草案

堤防造林及限崩傾斜地墾植辦法

電影檢查法

工會章程標準

識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

布 告

奉令通告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調換新券章程由

奉令蘇興業公會呈照當典規則業經議決准照所請辦

理由

奉令改辦營業稅後擬將教款牙帖等稅劃出仍由教費

管理處照舊辦理由

今民衆持有狩獵器械者應依法具領證書由

工作月報表

公安局十一月份

教育局十一月份

警察隊十一月份

特 載

△調查戶口告民衆書

親愛的民衆們：

我們爲什麼要很鄭重的來調查戶口呢？根本的原因，就是爲增進社會的幸福，保障民衆的安寧，以完成調政的工作。

我們知道，國家的三大要素，就是土地、人民、與主權。中國的主權，差不多喪失殆盡，固是無庸諱言了。就退一步問，中國的土地有多少？人口有多少？什麼人能夠回答得出來呢？人口與土地，尙且沒有正確的統計，其他一切生產事業，也就可想而知了。沒有正確的統計，一切事業便不能上軌道；一切事業不上軌道，而欲國家富強社最安甯，烏乎可得！

現在實施訓政了，訓政時期是革命建設的開始，對於一切的社會現象，都應該有詳細的調查，與精確的統計，以爲事業設施的依據。所以調查戶口與清丈土地，爲目前

最大的工作，而調查戶口尤關重要。

調查戶口是實施調政的基礎，與各種建設事業，皆有密切之關係，

一、教育方面：無論於義務教育，或社會教育之設施，都應根據與實際情形，如按學齡兒童之多少，或民衆識字與不識字之統計，而後加以適當之措施，才能收很好之成績，否則，戶口常無確數，試問從何根據？這是調查戶口，關係於教育者一。

二、公安方面：現在冬防時期，大家所注意到的，唯一就是治安問題。與辦保衛團，或實行民衆守望哨，固足鞏固防務，但根本解決，則必將人事登記籌辦完善，使往來的人數，皆有詳細的統計，而盜匪將無處窩藏，「夜不閉戶」，「道不拾遺」的社會，才能做到。這是調查戶口，關係於公安者二。

三、建設方面：建設之最重要的，就是興築道路，和開濬河流，使交通便利，經濟文化，得蒸蒸日上。但是

，經濟文化與人口密度，有密切關係。戶口不調查清楚，則經濟文化的發展，便無正確的軌道，換句話說，一切建設事，便無一定的依據。這是調查戶口，關於建設者三。

四、自治方面：地方自治，是實現民主政治的初步，而調查戶口，又是籌備地方自治的先決問題。戶口如不調查清楚，則人事登記，就無從進行；人事登記無從進行，則一切自治之組織與訓練，皆無從着手。此調查戶口關於自治者四。

調查戶口，與各種事業之關係，已如上述；吾們要想增進社會的幸福，保障人民的安寧，就非一致團結起來，完成戶口調查的工作不可。

但是我們還要知道，戶口調查的工作，在過去已舉行過好幾次了，結果終沒有準確的統計，這是什麼原因呢？在官廳方面，以為是官樣文章，而敷衍塞責；人民方面，又因不明真相，誤會滋多。所以到調查的時候，不是誑報，就是隱匿，各種流弊，層出不窮。故雖迭次調查，不過費精神，耗公帑，而毫無成績。因此，要使調查的戶口，能夠得到正確的統計，非但政府方面要加倍努力，尤其要希望民衆方面，能認清調查戶口的重要，而盡心協助！

江蘇六十一縣，皆於本月一日起，開始調查戶口了，

這是江蘇實施訓政的新現象，也是全國實行民主政治的新基礎！

奉賢是江蘇的一部份，奉賢民衆對於社會興利除弊的革新事業，素來是不肯落後的，對於訓政時期最重要的戶口調查的工作，想一定格外的努力！所以我們很興奮地高呼：

奉賢的民衆們！

一致團結起來！

為保障自身的安寧！

為增進社會的幸福！

努力

完成戶口調查的工作！

△奉賢縣推行國歷新年辦法

說明 一、本辦法由奉賢縣黨政談話會決定後分交各機關執行

關執行

二、本辦法由縣政府印成單行傳單一萬張交由各公安分局各區公所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挨戶分發以期家喻戶曉得有預備

(一)由縣政府佈告者

一、在廢歷十二月中出售送灶糖子或行人攜帶者由崗

警隨時帶時沒收

二、除由一月一日起至五日及元宵日准予燃放爆竹花筒流星以示慶祝外餘因冬防關係一律嚴禁違者拘

罰

三、祭祀年飯春宴均改於國歷終首行之

四、規定一月五日為開市日飭令縣公安局通告週知如

於廢歷年初舉行敬財神者得由警局取締酌與薄懲

五、准許各界於一月十五日舉行鬧元宵打年鑼鼓在街

市遊行各燈販及紙紮店准於國歷新年出售花燈上

列各項絕對禁止在廢歷年首舉行違則沒收

六、佈告各商店遵照行政院第三九八七號訓令於年終

結賬

七、自一月一日至四日為新年休假期其原有習慣假

期不止此數者得比照移之於國歷年終年首行之（

如染業開缸糧食業開市之類）嚴禁廢歷年首年終

用春節或其他名義休假違者由公安局勒令開業責

成商會（商會未成立時由縣公安局）並同業公會先

期通告

八、凡酒食館任業修理俱准於國歷年終行之但在新年

均應開業以便公眾娛樂并由公安局所傳諭

九、各茶館關於點綴新年習慣（如檄檯糖菓之類）准於

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行之

十、全縣舖戶住戶應將廢歷年終大掃除移至國歷十二

月十五日舉行

(二) 由縣黨部辦理者

一、通知各報館不准於廢歷新年登載賀年廣告

二、通知印刷所不得在廢歷年終停工

三、督率本所屬區黨分部竭力向民衆作推行國歷新年

之宣傳（如演講、標語、傳單等類）

(三) 由公安局辦理者

一、廢歷年終年首應行取締事項由公安局先期通告有

關係各業屆期執行之

二、搜集舊歷本廣勸民間購買國歷歷本

(四) 由縣黨部縣政府會同布告者

一、會書佈告各工廠工友及各商店店夥如於廢歷年首

休假其主動出於資方者工友店夥之薪工按日加倍

發給出於工夥者亦按日加倍扣薪

(五) 由教育局辦理者

一、通令各學校向學生家屬將國歷新年推行辦法早日

宣傳

二、預禁教職員及學生於二月十日起二月底止非有疾

病及重要事故不得請假違則懲戒

三、派督學教委於廢歷年初赴各學校嚴密調查
(六)由新聞業辦理者

將推行國歷之文告盡量披露

二、關於推行國歷新年廢除舊歷之意義由記者著為文字圖畫廣事宣傳

三、各報館勿於廢歷年首停刊

(七)由郵局核辦者

一、由縣政府函請郵政局停寄廢歷賀年信片

(八)關於慶祝儀式應由縣政府公布者

一、年節家庭儀式 甲、除夕為先祖紀念集家庭長幼

以香花供奉懸列祖先像於中堂紀念儀式如下

一、肅立 二、向祖先行禮 三、家長獻花 四

、報告 (說明紀念意義使知一年經歷所得及指

示祖先遺像並述其遺訓逸事足為訓誡者) 五、

行辭歲禮(卑幼向家長鞠躬) 六、合家歡宴

二、元旦慶祝儀式 一、肅立 二、向黨國旗及總理

遺像行禮 三、向祖先行禮 四、家長訓話(說

明新年慶祝意義務使以新年開始努力學問事業並

勗勉家屬) 五、行賀年禮(卑幼向家長及尊屬行

賀禮) 六、賜祝歲物品(家長賞賜卑幼財物食

品文具) 七、歡宴 八、餘興

(九)關於其他者 一、遵照中央革命紀念日規定辦法各界於國歷元旦一

律懸掛黨國旗及燈彩誌慶

二、遵照中央革命紀念日規定辦法於國歷元旦由各地

高級黨部召集各界舉行慶祝大會

會議錄

奉賢縣第二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

時間 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

縣政府秘書 楊長佑 教育局局長 宋東恭(余義彰代)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總務科長 董金劍 建設局局長 周贊采

財政局局長 王 肇 公安局局長 李志斌

列席人員

款產處主任 宋廷修(邵德年代) 農場主任 朱廷照

主席 楊長佑

紀錄 談簡如

一、行體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 一件第一區呈報經募陸軍過境供應費及劉排長

殮埋費銀七十九元其不敷洋七十餘元應如

何辦法請公決案

決 議

仍由第一區公所籌募其暫墊款項先由款產處在

債編費項下撥還俟籌募足數再由一區公所撥交

款產處歸墊

縣政府提 一件據倉儲管理委員會呈請月給公費(委員長

十六元委員六元)銀洋以資津貼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決 議

每次開會每員得分別委員路途遠近由會酌給公

費惟至遠不得過四元不到者不支委員長月支十

二元

縣政府提

一件各區自治款捐助支案經第四次區政會議議

決向款產處先行支借其支借數目究應如何

確定請公決案

決 議

自治款撥究已收得若干由款產處查明後報告於

農場提

下次縣政會議後再議

決 議

一件請十八年度各機關款項下普減餘款抵補

建設局提

上奉核准之二厘農業改良捐從早撥給案

決 議

本案早經行政會議議決未便有所變更應再由縣

教育局提

政府令飭財政局核實照支並令倉委遵照

決 議

一件無着民欠田畝究有若干應否令由各區長飭

財政局提

各區正會同各鄉長造冊具報以明正相案

決 議

由縣政府令飭財政局將十八年份無着民欠詳報

縣政府提

並分令各區區長會同各區催征吏將各區內荒坡

決 議

絕甲田戶畝數造冊呈報再行彙核提會討論

決 議

一件清理舊欠田賦委員會經費二百元前由財政

決 議

局先行墊付俟清理完竣再由各領款機關撥

決 議

還現在移交在即應如何歸墊以資結束請公

給本縣計共四百四十元在未奉支付命令以前可否由財政局先行設法墊撥請公決案

前可否由財政局先行設法墊撥請公決案

決議 由財政局設法墊撥

縣政府提 一件據公安局呈請添置長警棉大衣等件請予十九年度十月份止繳存滯警罰金六十六元五角作正動支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縣政府轉令財局撥

決議 由縣政府轉令財局撥

奉賢縣第八次黨政談話會紀錄

時間 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黨部委員朱幹業 翁祖光 張信堅 朱文熙

縣政府縣長沈清塵 秘書楊長佑 科長董金釗

財政局長王 華 教育局長宋稟恭 建設局長周贊采

款產處主任宋廷修 公安局長李志斌 警察隊長屠吟舫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談簡如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縣黨部提議擬訂推行國歷新年辦法請討論案

決定 修正通過

二、縣黨部提本縣前獲共產黨謀暴動重犯孟繼路等經縣政府解送淞滬警備司令部後如何處置未准復知請討論案

決定 由縣政府呈請淞滬警備司令部分別重輕速予懲處以寒匪胆

三、縣黨部提籌設農民借貸機關以資週轉案

決定 由縣黨部推定朱幹業同志縣政府推定談侃同志會同合作指導員擬訂具體辦法再提黨政談話會討論

四、縣黨部提據莊天梅等呈請審閱南橋塘河工決算審查結果案

決定 由縣黨部將縣政府處分及呈報經過情形轉復莊天梅知照

五、縣黨部提縣公安局密探品類不齊應請主管機關嚴行甄別慎選錄用案

決定、由縣政府令公安局嚴行甄別并布告民衆如遇籍籍索詐事情時准予投案控告

六、縣政府提三次行政會議已經縣政會議議決定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所有應請地方公正士紳開單請審查決定以便函聘案

決定、通過

七、縣政府提新興碾米廠不遵公會章程一案業經本府派員

查實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 由縣政府派建設局長縣黨部派訓練部長召集雙方先行設法調處後再行核辦

八、戶口調查不日即可舉行應請縣黨部切實協助
決定 通過

九、本縣救濟院籌備委員會業已依法改組而原有籌備委員抗不移交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 予以警告

十、二十年元旦在即應如何籌備慶祝案
決定 一、由縣黨部縣政府各局隊處學校及區公所各派代表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由縣黨部召集之

二、通飭各區一律舉行

十一、奉令攤派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提交縣政會議討論

蕪湖縣政府第二十七次縣政會議

紀錄

時期 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財政局長 潘江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公安局長 李志斌 縣府秘書 楊長佑

建設局長 周贊采(周贊陸代) 總務科長 董金釗

教育局長 宋稟恭(曹次增代)

列席人員

警察隊長 屠吟舫 款產處主任 宋廷修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 一件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委員請決定人選以便呈報案

呈報案

決議 推定陶家麟先生為仲裁委員以便赴省預議并由財政局在地方預備費項下酌給旅費二十元

縣政府提 一件衛生運動應如何籌備請公決案

決議 應由四局款產處及第一區公所各派代表一人組織籌備事宜并請縣黨部派員指導務於十四日以前籌備完竣并通令各區同時舉行

縣政府提 一件分發公安局之候差員護薪南津貼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 在公安局預備費項下開支

七

縣政府提 一件警察隊部房屋年久失修漸將傾圮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理請公決案

決 議 由警察隊長尋覓適當地點後再行呈報核辦

縣政府提 一件戒煙醫院開辦費及十月份決算應否請公同

審查案

決 議 推定財政局長公安局長及款產處主任共同審查

縣政府提 一件破獲唐一新等案計共用費二十一元四角應

請追認以便支付案

決 議 應由款產處在偵緝費項下撥給

縣政府提 一件調查戶口規定開始日期以便通令各區俾全

縣同時舉行案

決 議 定本月十三日為全縣戶口調查開始日期

縣市冬防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慶 秘書 楊長佑 總務科長 董金釗

空場水陸鹽警局長 粟順吾(畢關卿代)

水公安隊三分隊長 王錦雲 王人龍代)

警察隊長 屠吟舫(朱文魚代)

公安局局長 李志斌(聶定邦代)

第一區區長 姜蓉初(陶家麟代)

第一區保衛團長 姜蓉初(陳忠傑代)

主席 沈清慶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從略)

三、討論事項

甲、劃分警戒區域

一、第一分局任西北警戒步哨位西三官堂複哨十

字街單哨

二、警察隊任東北警戒步哨位東橫運橋及診院部

以北均複哨

三、水公安隊任東北警戒步哨位南石橋複哨百歲

坊應常駐巡船一艘如有移動他調情事應隨時

通報縣政府以便派隊接替

四、鹽警局任西南警戒步哨位小雲臺公共場所街

口複哨

五、保衛團任南街警戒步哨位第一區公所街口複

哨

六、縣府警察隊夜間加派步哨於財政局後坪遇必

要時得派複哨

乙、巡查方法

自本月十五日起每晚十時至十二時由公安局第一區保衛團各派六人警察隊派十二人集合於縣政府依照巡邏綫出發巡邏其餘時間由各武裝機關依照原有辦法巡邏路綫由公安局會同警察隊保衛團擬定之

丙、禁止方面

一、由縣政府佈告民衆在冬防期內(即十二月一日起至二月終止)晚間六時以後禁止燃放爆竹及鳴鑼打鼓等事

二、凡夜間行人自十時以後一律施行檢查

十二時以後之路燈費及巡邏警士之粥點由第一區公所會同公安局警察隊設法勸募不足之數在區公事業費項下開支

四、散會

衛生運動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府會客室
出席人員

縣政府秘書 楊長佑 財政局科長 章乃英

縣黨部 路正 教育局科長 曾鏡澄

公安局課員 彭壽岳 第一區公所 沈照

建設局局長 周贊采

主席 楊長佑

紀錄 談簡如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開會地點

決議 在公共場所

二、會場布置

決議 由縣黨部布置

三、時間的規定

決議 (十五)日上午十時

四、掃除器具的置備

決議 由各機關自行置備

五、標語宣傳品的擬定和印發

決議 由縣黨部擬定標語儘十三日以前分送各機關以便做

製應用宣傳品由公安局民教館公共體育場三機關擬定印發

六、演講隊掃除隊的組織和地點

決議 照上屆成案辦理

一、東街由第一區公所款產處及警察隊担任之

二、南街由縣黨部縣政府及公安局保衛團担任之

三、西街由財政局教育局及水上公安隊担任之

四、北街由建設局拒毒社松場鹽警以及其他未經支配

之各機關皆屬之

七、經濟的支配

決議 由各機關自行籌撥

八、參加團體的規定

決議 縣黨部 縣政府 四局一區 警察隊 拒毒會 一

區保衛團 款產處 戒烟醫院 民教館 體育場

倉委會 鹽警局 水警隊 南橋各學校 各同業公

會

奉賢縣政府第二十八次縣政會議

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客室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慶 建設局長 周贊采

財政局長 潘 江章乃英代 公安局長 李志斌(轟定邦代)

教育局長 宋稟恭徐國光代

警察隊長 屠吟舫 倉 委 會 邵旨一

款產處主任 宋廷修 財政局經征課長 吳江雄

主席 沈清慶

紀錄 談簡如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 一件據倉委會呈請前經二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

之十八年度各機關款項下普減餘款抵補

二厘農業改良捐一案應在其他帶徵項下核

實照支與該會毫無關係等語究應如何辦理

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案經第二次地方行政會議議決仍照原案辦理可也

奉賢縣政府第二十九次縣政會議

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縣長 沈清慶 建設局長 周贊采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慶 教育局長 宋稟恭
秘書 楊長佑 建設局長 周贊采
總務科長 董金釗 公安局長 李志斌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

主席 沈清慶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 一件警察隊房屋勘定西三官堂堪以應用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處請公決案

決 議 由警察隊會同第一區公所設法接洽

縣政府提 一件秦日橋市河游淺日甚亟宜撈淺應否在該區水利經費項下補助請公決案

水利經費項下補助請公決案

決 議 由該區自行酌量補助并將補助數目呈報縣政府核示

核示

縣政府提 一件戒煙醫院十一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請審核案

核案

決 議 與十月份併案審查仍由財政局召集限於三日內審查完竣呈復

審查完竣呈復

縣政府提 一件元旦應否舉行團拜禮以示慶祝案

決 議 定元旦上午七時半會集各局區隊全體職員在縣政府舉行團拜

政府舉行團拜

縣政府提 一件各局人員應如何考核工作成績以定獎懲案

決 議 各局科長以下職員成績由局長考核局長及各區長由縣長考核考核表儘本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呈送縣府

長由縣長考核考核表儘本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呈送縣府

呈送縣府

公安局提 一件各公安局槍械大都陳舊不堪應用請添置案 一件契附稅撥充公安局添置槍械費應否提撥以便購置案

案 一件契附稅撥充公安局添置槍械費應否提撥以便購置案

否提撥以便購置案

決 議 各公安局槍械准在契附稅項下撥款購置惟契附稅現在征起若干存放何處應由財政局查明呈復再行核辦

復再行核辦

復再行核辦

縣政府提 一件組織委員會澈查帶征農民銀行款捐案

決 議 應推定阮子衡朱幹業莊禮楮楊長佑邵旨一等五人于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齊集縣府前往澈查

人于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齊集縣府前往澈查

財政局提 一件南對鎮房捐盈餘撥充縣市冬防期內路燈煤油購置案

油購置案

決 議 查警捐盈餘尚須歸還公安局修理房屋舊欠至於冬防期內燈油費用由第一區仍照成案辦理

冬防期內燈油費用由第一區仍照成案辦理

公安局提 一件公安第二分局經費不敷請設法案

決議 由該分局長會同第二區公所及徵收員設法籌補

奉賢縣政府第三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卅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財政局長 潘江

秘書 楊長佑 公安局長 汪志斌

教育局長 宋秉恭 建設局長 周贊采(陶祖耕根)

列席人員

農場主任 朱廷照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談簡如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一件三縣聯防會議議決儘先完成大團及四團之長途電話應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二)一件浦東區奉南川駐滬冬防辦事處招待辦公費三個月暫定一百二十元除洋涇區担任六十元外其餘各縣各攤二十元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 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三)一件南橋警捐原由財政局代收轉發每難依期收付應如何征收以期迅速案

決議 自二十年一月起由公安局按月直接催收惟收據應加蓋財政局鈐記

(四)一件代理第四分局長吳亮每月津貼二十元財政局因無根據未便繼續照發應請追認案

決議 仍在公安局預備費項下支撥

(五)一件國歷年終歲首防務信加嚴重應請轉飭電燈廠通夜放光以便巡查案

決議 由公安局會同第一區公所派員前往交涉

(六)一件年假期內各局處仍應派定負責人員駐守以辦遇事收洽案

決議 通過

(七)一件據財政局呈稱據田賦征收主任楊向英呈稱因款項帶征手續繁多開支不敷應請回復款項經征費案

決議 款項既未帶征經征費所請回復實無依據惟該處辦理帶征款項不無開支費用究需若干應由該征收主任開具預算呈送財政局轉呈交議再核

(八)元旦閱兵應請各機關參觀案

決議 由縣政府分別函令通知

奉賢縣第十次黨政談話會記錄

時間 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黨部委員 朱文照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
 黨長委員 翁祖光 教育局長 宋東恭(周蕙臣代)
 縣長 沈清塵 建設局長 周贊采(周贊陞代)
 秘書 楊長佑 公安局長 李志斌
 科長 董金釗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談簡如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報告
- 三、談論事項

一、縣政府提 碾米業工會呈請取締新廠應如何辦理再請
 公同討論以便解決案

決定 根據調解委員報告辦理

二、縣政府提 信用合作社組織大綱已由合作指導員擬定
 請公同審核以便進行案

決定 (一)定名為奉賢縣裕民信用合作社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二)公推朱幹陳海曙陳夢非宋雲君阮志遠朱澤鳳
 鄧維一莊正貴陳希慶周贊采何尙時張鴻揚陳政
 儀夏爾德等十五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並設局
 召集之

(三)組織大綱及進行手續由籌委會擬訂

奉賢縣政府第三十一次縣政會議

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
 縣府秘書 楊長佑 建設局長 周贊采(周贊陞代)
 縣府科長 董金釗 公安局長 李志斌
 教育局長 宋東恭 警察隊長 羅時勛(列席)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談簡如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報告
- 三、討論事項

一、救濟院籌委會擬借開辦費二百元應如何辦理請公

一三

決案

決議 暫在地方預備費項下先借五十元

二、財政局請追公安隊開辦費以便歸墊究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縣函請公署除舊有籌備委員查明未繳開辦費各戶

一律催繳

三、典業公會以典當營業規則第十六條改收利息無力

運行懇請轉呈修正應否代為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 照轉

奉賢縣政府第三十二次縣政會議

紀錄

時間 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慶 教育局長 宋種恭(余義彰代)

縣府科長 董金劍 建設局長 周贊采

財政局長 潘江 公安局長 李志斌(聶定邦代)

主席 沈清慶

紀錄 談簡如

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本縣商人團體組織迄未健全應否定期召集商店代表

表揚告案

決議 照辦 (定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二、重行聘請戒煙醫院院長案

決議 聘請陳博三先生充任 (如不願就請阮希堯担任)

三、一八兩區長因事留省一時不能回奉工作應否派人

代理案

決議 一區派助理員陶家麟代理職務八區派助理員郝章振

代理職務

四、建設公債及積谷特捐至今尚未集有成數應否派員勸募

案

決議 由縣府財局各派專員會同各區區長勸募

五、定期召集區政會議案

決議 定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舉行

六、修葺工程迄未進行應嚴令依限完成案

決議 照辦

七、南閘路南區段迄未動工應如何催促進行案

決議 由周局長再赴南區嚴重交涉

公 牘

一件奉發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

植辦法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建設局
令各區公所
農 場

為令知事案奉

農部訓令第三六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六三號訓令開查堤防造林及傾斜地墾植辦法
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
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條文登公報不另抄發等因正
遵辦開復奉

農部第一七二四號令同前因并附發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
地墾植辦法下應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政

奉賢縣政公報 公 牘

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辦法一份下屬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仰該區長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
主任

計抄發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 慶

一件奉令發棉花檢查規程仰即轉知

辦理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第二〇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工商部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於上海漢口天津沙市寧波濟南等
處舉辦棉花檢驗前經先後制定各該處棉花檢驗規則並已分
別檢發令飭知照在案茲為統一檢驗標準與檢驗方法起見特

一五

制定棉花檢驗規程公布施行嗣後本部各地商品檢驗局檢驗棉花均照該規程之規定辦理所有以前各項棉花檢驗細則即行一概廢止以示一律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前項棉花檢驗規程一份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棉花檢驗規程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棉花檢驗規程一份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轉知各花商一律知照此令

計發棉花檢驗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奉令調查戶口限期飭遵案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五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全省戶口調查開始時期業經規定飭遵在案現期限已屆各該縣長應即督率所屬積極進行切實辦理須知戶口調查為推行地方自治之基礎亦即為各縣區公所之重要工作各縣長對於各區長辦理調查之成績如何應隨時詳加考核倘有奉行不力及查報不實者應即報請嚴懲毋稍徇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長遵照轉知各商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奉令查禁私售廢歷憲書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七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據丹陽縣公民李學曾等呈稱丹陽各書商現均向上海印書局販運廢歷憲書傳投機事業而私售希圖重利藉藉功令請求飭縣取締以免滋乘而做奸商等情據此查實行國曆廢除舊歷迭經令行遵照在案所陳如果非虛實屬不法已極自應嚴行查禁除令行丹陽縣縣長嚴密查明禁止復奪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飭屬一體注意對於此項廢歷憲書如有發現私售應即查明禁其以重罰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區長知照如有發現應即制止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轉飭各商不准售賣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奉令商標法業經明令公布仰即轉飭

各商一體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知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七八三號通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三四二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四〇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查商標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商標法施行日期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轉飭各商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 慶

一件奉令公務人員凡被調驗於接到

奉賢縣政公報 公 版

通知三日內未遵辦者概如有懲論

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八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七八一〇號訓令內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案查公務員調驗規則早經公布惟該規則內關於時間一項並無明白規定迭經各省政府函詢以有鴉片烟癮者若經檢舉或告發而接到通知調驗後故延時日從事戒除殊屬礙事實有失法律懲戒之本旨等語爰本以上意義編具提案提交第六十次暨六十四次委員會討論決議查禁烟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各地方得設立調驗所則各省公務員均應就近調驗即通咨各省政府轉飭凡被調驗人于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未遵辦者概以有癮論至陸海空各機關軍官及駐外公使館公務員有調驗必要時得由各該長官負責就近指定醫師按照前項規定辦理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 慶

一件奉令頒發剿共賞罰令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警察隊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五〇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三三四號內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訓令參字第四五八號內開為令遵事茲為
勦滅共匪加緊督促早竟全功起見特頒布剿共賞罰令五條隨
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仰該主席遵照并將奉到日期具報此
令等因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
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剿共賞
罰令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剿共賞罰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 慶

剿共賞罰令

- 一、本賞罰令凡屬担任勦共部隊及負責長官於勦辦期間除情節較輕者仍應適用陸軍刑法暨功過懲行條例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外得遵照本令賞罰之
 - 二、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酌予再級紀功獎金嘉獎
 - 一、奉行命令遵限者
 - 二、認真剿辦成績卓著者
 - 三、出奇制勝撲滅大股共匪者
 - 四、擒獲共首及奪繳大批匪械者
 - 三、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概以軍法從事
 - 一、逗留不進或擅自撤退不遵命令者
 - 二、擾害地方及藉端斂財者
 - 三、剿辦不力及失誤軍機者
 - 四、勾通匪共或放棄應固守之城池防地者
 - 五、以械彈資敵者
 - 六、縱兵殃民者
 - 四、以上除最高級者由本總司令查辦外關於次級官長得由各級本管長官隨時查明呈報核准執行如有特殊情形專前呈報者不在此限
 - 五、本令自頒到之日施行
- 一件奉令前發官吏卹金證書一律取

銷另行按照施行則辦理仰即知

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令 各局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五〇一號訓令內開查本府前發官吏卹金證書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業奉公布前項證書應歸中央核准填給所有本政府從前頒發證書自應一律取銷另行按照施行細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令知實施節約運動仰一體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各樣局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六四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六三一五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第三四九一號訓令內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三六號訓令內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二九九四號函開奉交浙江省執委會呈送該會決議實施節約運動一案關於政府方面交府酌量辦理節抄原案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即轉陳

主席奉議交行政院參酌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三中全会通過之厲行節約運動一案前奉

國府訓令業經本院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轉飭所屬一體參照辦理等因並奉發原函一件附抄原案一件下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附抄原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附抄原案一件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仰該〇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原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一三九九九號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一三九四九)爲呈送該省三次代表大會所決議「實施節約運動案」請鑒核施行等情事

批「查案分交中央訓練部國民政府併案參辦」查此案前經本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交由常會分別實施」並經中央第十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決議關於政府方面交由國民政府酌量辦理關於民衆方面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各在案茲復奉批發前案除分函外特節抄原案函請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案一節

抄實施節約運動案

國計民生至今困苦極矣國家財政年虧一萬萬元之鉅對外貿易入超年達二萬萬兩以上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農村經濟已告枯竭各種產業更多衰落此種危機且有日趨深刻尖銳之勢即以我浙而論每年財政虧額甚鉅據財政廳之統計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止積虧四千五十一萬餘元而十五年與十七年兩年度合計竟虧至一千三十九萬餘元占全數四分之一強浙江素以絲綢著世而年來絲綢業一蹶不振幾類于破產復以災歉頻仍地方不靖農民離村者日衆農業生產額銳減同時一般消費

之欲望大增消費之額量亦隨之而激加長此以往若不急謀補救則不僅一場革命之建設無從推進即民衆之根本生存亦此因之斷喪補救之遲固不止一端而要以厲行節約運動爲最易收效

節約運動者非昔所謂道緝的運動乃爲一種經濟的救亡運動蓋前者之意義爲個人於消極的後者之意義爲社會的積極的故欲厲行節約運動必須全國一致以有組織有秩序有計劃之方法通力合作共策進行然後有實際效果可言在民衆方面必須以團的自律力量節省一切浪費努力生產專在政府方面必須厲行檢政政策以增加行政效率促進民生建設果能循此途徑持之以恆行之不懈則民衆前途庶乎有光

辦法

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曾議決厲行節約運動與檢政兩案茲特根據此兩案之原則與精神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屬於政府方面

- 一、凡本省省及縣市政府於訓政建設等項切需要者或性質相同而權限混淆之機關應即分別合併裁撤
- 二、各縣教育局建設局財政局等機關應即裁撤其業務應行改由之比較及其經濟效果其事業費及經濟效果過低者應改局爲科未設者暫緩設科

三、省及各縣市之機關應竭力裁汰冗員不得因人設事濫費公帑

四、各種機關須注重工作效率與成績並於一定期間規定必須完成的工作如無特別事故逾期違限者或工作懈怠下克違者主管人員應付懲戒

五、縣市添設機關時須呈由省府核定之省政府添設機關時須呈由國民政府主管部核定之

六、建設機關在事業經費未經確定之前不得設置

七、省及各縣市政府每年必須於會計年度之前擬定行政計劃行政計劃既經核定後必須切實施行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變更

八、自十九年度起各機關必須編製預算預算總數不得超出歲入總額預算製定後除由必要時增加事業經費外不得由請追加預算

九、從速設立省審計機關履行財政監督制度

十、凡非因設置有關民生之切要建設事業而致預算不足時不得任籌舉辦新稅加征舊稅或募征公債
屬於黨部方面者……另送不抄

一件令發電影檢查法現經制定明定

公布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行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一九六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導事查電影檢查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本法施行規則由該院定之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影檢查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令教育廳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電影檢查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並附發電影檢查法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影檢查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沈清康

一件奉發工會章程標準仰即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第一九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工會為人民團體之一種業經本省黨政機關各派人員分往各縣會同一併指導在案工會之設立或改組先應依照工會法第五條附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立案而主管官署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應於立案或核准後即轉報

工商部備案近據前往各縣指導委員報告各縣縣政府及工人團體深望援照商會及同業公會兩種章程標準之例要求本廳轉發工會之章程標準俾資參照等語本廳為整齊工會組織並免公文往返起見茲特擬定工會章程標準一種隨文送發嗣後各工會草擬章程時即可以此為藍本各該縣政府審核各工會章程時亦可藉作模範詳細指示予以修正再行核准呈請備案以期劃一再各該縣政府呈送各工會章程請予轉呈

工商部備案之件應一律繕送三份奉廳以便分別存轉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章程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工會章程標準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縣長 沈清 廉

一件奉令各區區長交替時經手收支

款項應依照行政手續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五四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深陽縣縣長袁冠英呈稱查各區區長交替所有經手收支各項款目如何請算並無明文規定可否依照手續由前任造具清冊檢同單據送交後任憑款盤查加結會全呈報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照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區區長交代並未規定專章所有經手收支款項自應依照行政手續由前任造具清冊檢同單據送交後任憑盤查加結會同呈報仰即遵照並轉飭各區區長一體遵照此令仰發外合行通令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區區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縣長 沈清 廉

一件奉發關於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 議決各節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常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行申誠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寵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照辦除函複並分令立法院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行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將遵辦情形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報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並

奉 實 縣 公 政 報 公 牘

附發提案一件下縣遵奉

農廳廳令同前因各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 沈 清 處

提案第35號	
提案者	陳銘樞委員(劉文島等八委遞遞署)
詳保障人民自由案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有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掃除革命之障礙調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行動對於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之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又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依據出入輕重失其平衡人民感於自厭橫被限制之痛苦而益懷疑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由害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爲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肖者乃得以因緣爲奸(二)財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

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返動者乃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為救濟之方法如左

(一) 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立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法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為目的此等法律大部分皆以公布實行促進履行之具體方法有五

甲、由中央黨部通令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嚴厲禁止不依據法律待機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得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徵收法)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公債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負收付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上之犯罪外別以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方法
乙、由政府通令民衆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於法外而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並須絕對已定法律之制裁

丙、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如有逮捕人民或加害財產自由動之行別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其審判權政府便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其職權

丁、國民政府當確定中央及各省市司法經費再當規定法律提

體司法機關之權限並選定出庭狀法使法院負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

戊、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機關組織法並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利人民行使行政訴訟為原則

(二) 凡未曾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選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份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

甲、出版 乙、結社 丙、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府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整理合之以上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保障方法庶幾人民自由得能完備之保障是否有當伏冀公決

提議人 陳銘新

連署者 劉文島 朱家驊 吳敦恆 孫利 王龍惠 王柏齡 楊樹莊 李煜煌

一件令被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網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各區公所 教育局

為令遵奉案奉

省政府第三〇〇號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勸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呈為擬定全省勸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送祈鑒核施行案經議決照辦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錄案並檢同該項辦法大綱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發大綱一份下縣奉此除令各區公所

合行抄件令仰該區局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江蘇全省勸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一件令發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

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奉案奉

民政廳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八二二八號內開為令行事業案照本政府委員會

第三六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代理秘書長金禮乾等呈復

關於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案遵議於二十二日召集各廳

奉賢縣政公報 公 牘

原代表共同研究整理議繕具條文請核示案當經議決照辦在案查此項規程前經本府議決令據各該廳處簽註呈復到府又經議決發交各該廳處原代表研究整理并經令飭遵照去後茲

據呈經議決前因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錄案並抄發原案令仰該廳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先事準備並詳

細研究如果另有見解儘可直抒以策萬全一俟省食糧管理委

員會組織就緒各項細則厘訂完備後再行正式令飭開始辦理

此令等因並附發規程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區

長即遵照准備毋延此令

計發修正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一件奉電飭將匪共槍械多繳為首功

仰即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公安局長

令各區區長

警察隊長

為令遵奉案奉

二五

民政廳元代電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代電開案奉

將總司令世參電開查井匪狡黠異常屢經摧破迄克城內而繳獲匪槍為數有限嗣後剿匪各部隊以能多繳匪槍者為首功除分電外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該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奉令解釋普通存款錢洋折算疑

義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〇二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南通縣政府呈請解釋普通存款錢洋折算疑義一案當經電呈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電復開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存放款項錢洋折價應依存款時錢洋市價折算

方不至一遭備受損失等語本院長審核伊具特電書等因除行南通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通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仰該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奉令督促機關服務人員研究黨

義介紹入黨之預備黨員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〇二號訓令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八二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二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於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為預備黨員特錄員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

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錄令仰該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 沈清 慶

一件奉令通飭軍政各機關務遵系統 恪守職權不得習於宴安放棄責任

任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八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八一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鑒昔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而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聯枝迭出政令既不

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多曠廢每不能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偈日坐廢光陰或阻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勉從事之心長官責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重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使德之弊尙未盡除賄賂之行在所不免顯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救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詰誡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遵系統恪守職權備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濫濫情弊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職失職之處分其有能法營私使公冒利者尤為罪在不赦一與究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豈有慈于頃刻凡百有司其各凜之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奉賢縣政公報 公 廣

二七

一件考核各屬工作人員分別獎懲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所 屬

為令知事案查本府各職員暨各屬服務人員平日工作其勤奮從公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不知振作者亦所難免茲為十九年度終了之期理宜分別考覈予以獎懲以昭激勵茲分別開列後

- 一、本府秘書楊長佑科長董金釗實心服務不辭辛勞殊耐艱能公安局長李志斌建設局長周贊采辦事勢力操守廉潔殊堪嘉尚以上各員應候分別呈報各主管廳分別敘獎
- 二、代理警察隊長屠吟舫防則得力盡忠職務警察第二分隊長楊樹森服務認真所獲著匪第三分隊長陳學柱刻苦耐勞操守純潔第六分隊長朱懷義對於維持治安能隨處應變應付得法第六區長朱耀鳳辦理自治事業成績卓著處置有方本府事務員顧樹昌行政書記長朱良才努力公務從不缺席以上各員均應予嘉獎以示鼓勵
- 三、第三區長汪祖華曠誤過多第八分局長李慕唐奉公不力第二分局長張品芳代理第四分局長吳亮處置失當本府書記施育良辦事敷衍以上各員應予申誡以示懲儆

其餘各員均屬瑕瑜互見惟多數尚能切實服務堪以心慰深望我全體同人自二十年元旦起振作精神盡心服務糾正過去錯誤增進未來事業使訓政工作得突飛猛進不負政府之付託人民之期望仰各職體斯意有以堪為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縣長沈清塵

一件奉令通知實行裁厘後關於田賦整理開辦營業稅積極施行以補庫

收不足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四號訓令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開案奉財政部宋部長深電開本部奉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暫行實施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業將應裁項目令飭各機關格遵辦理並於成日分呈暨通電各在案查前清厘金原為地方收入田賦列為國家收入前政府亦相沿辦理國民政府改革復將厘金改為國家收入田賦為地方收入已于前年規定國地稅時明白劃分原為決心裁

區以時項損失輸入中央以求實效茲計算前項項目實行推廣
 本項每年損失數目凡為庫金八千萬元常關七百七十五萬
 元復進口稅五百四十萬元子口稅三百六十萬元鐵路借捐一
 百五十四萬元郵包稅一百零七萬元綜計凡九千九百三十六
 六萬元現當金融恐慌庫藏空虛之際軍費政費動關急要收入支
 出相差懸殊日事擴充以資應付一旦大宗款目驟轉無着而學
 辦新稅尤須適合經濟原理無礙工商發展亦應充分籌備懸擬
 所得尚屬渺茫以故本部將奉之責任與夫現在之困難實有購
 踏滿蹙之苦固念是項稅政妨害民生歷年已久政府為實現革
 新政策解除民衆痛苦昭示中外特將廢除大計所屬既無奢願

之儲地擬願籌備亦為必經之過程惟本項儲蓄之補助費開
 光明之途徑各省市實際現狀自與本部同一為難應請大校
 擬共赴一的籌策羣力互助互諒以無難境辦理時于田賦之
 整理營業稅之開辦種種施行以補庫收之不足免藉省政之進
 行實效始緒難圖幸甚謹布愚忱尚祈明察等由除電復並分行
 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此除
 合行抄錄全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 汪清 啟

法 規

工商部棉花檢驗規程草案

十九年十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標檢驗暫行查例(以下簡本條例)第二
 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品(如往外洋或過商口岸或復出口)或集散市
 場買賣之棉花均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商標檢驗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法 規

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復出口棉花曾經檢驗局檢驗者應由復出口商標檢驗局
 核給出口證書但查有不符時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
 辦理
 復出口之棉花如非國產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但須
 報告檢驗局核給出口證書

第三條 檢驗局應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樣辦法如左

一、布包麻包或木織包每百担採樣四筒每筒十二兩(市制下同)其一担以上未滿二十五担者採

樣二筒二十五担以上未滿五十担者採樣三筒

五十担以上未滿百担者採樣四筒餘依數類推

二、鐵機大包每百包開樣四包採樣四筒每筒重量

一斤半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

二筒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筒五

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筒餘依數類推

三、採樣入筒應與請驗人眼同對固加印火漆

棉花所含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為合格標準但漢口上

海青波沙市濟南檢驗局之合格標準於民國十九年

為百分之十四二十年為百分之十三二十一年起為

百分之十二

凡棉花溼度超過合格標準為不合格不得發給證書

第六條 檢驗用器及溼度時間之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棉花品質及纖維等檢驗由報驗人自由聲請其辦法

另定之

第八條 原報驗人聲請復驗時應於接到檢驗單七日內行之

並將檢驗單呈繳

第九條 准予復驗棉花應另派員採樣監聽

第十條 棉花復驗應給證書或檢驗單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辦

理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每包縫錐口處檢驗局應加標識

第十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之棉花每百斤(市制)收檢驗費

國幣六分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轉口或集散市場

買賣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三分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集散市場買賣之棉花在證書有效期內欲運銷外

洋時得呈局核換出口證書每担補繳檢驗費三分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機包成大

包者應連同檢驗單呈局核換證書

第十五條 保證書有效期間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以兩個月為

限但得因報驗人之請求酌予延長一個月其集散

市場買賣之證書有效期間由各檢驗局就當地情

形自定之

改包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草案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討論修正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謀全省食糧之調節根據內政部所頒

第二條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加以擴充製定本規程管理之存儲食糧以米麥為主玉蜀黍高粱爲副但遇各地情形不同得酌量變通之

第三條 食糧之存儲以區爲單位區以足敷全區人民半年間之需用爲標準縣以足敷該縣各區一月間之需用爲標準省以足以應付全省間非常缺乏爲標準區有不足由縣補助之縣有不足由省補助之 前項標準得隨地方情形酌量縮短之

第四條 區應爲左列之調查與編製

- 一、調查編製區民總額冊與食糧消耗總額冊
- 二、調查編製區食糧生產總額冊
- 三、編製區食糧區統計冊

第五條 縣應爲左列之編製與統計

- 一、編製并統計縣民總額冊與縣食糧消耗總額冊
- 二、編製並統計縣食糧生產總額冊
- 三、編製縣食糧區統計冊

第六條

- 一、各縣原有積谷基金基產
- 二、附加稅未滿池價百分之一之縣分酌加款捐
- 三、地方款項下設涉移撥或另議增加備荒基金及借貸辦法二三兩項應呈准後分別施行

第七條 省在實款下指定之款爲備荒專款

第八條 食糧輸入時間以麥谷登場後兩個月爲限但有特殊情形得展期一月

第九條 區與縣有輸入各該區縣食糧之優先權如有餘得轉運於他縣不足區有縣轉得向他處購置之

第十條 區縣省食糧輸入之平均價目至遠應於開倉輸出兩星期前列表公布之

第十一條 輸入於食糧之存儲關於倉儲部份除仍照部類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民廳令類各縣積谷備荒辦法大綱各縣倉儲管理谷款要款以及各縣倉儲備

記規約等章則辦理外餘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一區食糧之輸出以縣爲單位由縣長經理之或託公正人士經理之以該縣食糧區短數量分期接濟之

第十三條 各區輸入食糧過市價超過標準價百分之三十時開倉輸出其標準價規定爲百分之十五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縣委員會酌量伸縮之

前項開倉輸出日期應呈准縣委員並由縣委會呈報省委會備案

縣省所儲食糧以補助區與縣之不足其輸出時間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價由政府延請專家於每年秋收前訂定之

第十四條

區食糧之管理開支做耗由前條雜出食糧之收益支給之惟須呈經縣委會核准轉報省委備案

前項收益及開支區縣省均以六個月公表一次

第十五條

區縣省食糧之雜出屆滿一年分別結算一次並公表之

第十六條

區設食糧管理委員會辦理全區食糧之雜入存儲雜出轉運保管基金基產調查食糧消耗登記食糧產額統計食糧區虧等事項並將本區食糧平均市價逐日報告縣食糧管理委員會區委員設委員五人以一人為委員長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區民推選公正人士充任之

第十七條

縣就原設之倉儲管理委員會加以改組為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理全縣食糧之雜入存儲雜出轉運保管基金基產調查食糧消耗登記食糧產額統計食糧區虧等事項並將本縣食糧平均市價逐日報告省食糧管理委員會

縣委會設委員九人縣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委員長財政局長亦得指定為委員其餘委員七人由縣長就原任倉儲管理委員外遴選公正人士充任或由

第十八條

縣民選任

省設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省食糧之雜入存儲雜出轉運保管省備荒專款

二、統計各縣食糧產額區虧確定全省調節民食

方針

三、協助省政府評定逐年全省標準米價

四、辦理全省食糧之禁止出省與入省

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省政府與各廳處職員中選任六人為常務委員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餘五人由省政府聘請本省公正人士任之

第十九條

區委員會受縣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縣委員會受省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省委員會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區縣省委員會委員一律為義務職

第二十一條

區縣省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各項必要規則以調查登記統計所需用之各項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省食糧管理委員會依據各縣食糧市價之報告逐日呈報省政府為核實食糧出省之標準其

辦法草案

第二十三條 本省設立於水陸要衝及與鄰省交界口岸之米糧查驗所應責成兼辦進出口登記按月造冊報告客米入蘇銷售總額與蘇米出省銷售總額以及客米過境轉運他省銷售總額藉以明瞭客米入境與蘇米出省之真實情形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通過議決後施行

附抄發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

辦法

著制定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第一條 為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冲刷並擇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造林區域如有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二)造林區域如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征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種辦法

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三)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

專費釋收委報 法 規

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擬具其

砍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應造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同擬具墾植及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征收經營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有築堤或修築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聯合農墾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為與堤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為有礙水道時得強制砍伐之

第七條 依本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林兩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所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

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章程標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縣○○區○○鎮○○業職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揚進職工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縣全縣行政區域為區域設會所於某地○○鎮○○鎮

某街某巷門牌第○號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分性別均得為本會會員

一、同業之工友

二、具有工會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依據工會法

施行法第三條取具工會或工廠之證明書第

三、同業被雇人員如職員役等合於工會法施行

法第六條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第六條

會員得享受本章程及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七條

第三章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凡具有本會章程第六條所列之資格經會員○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經審核合格登記遵章繳納入會費者得為本會會員由本會發給會證

第八條

會員自願退會者須繳還會證並將未退會以前應繳之會費補繳清楚

會員退會後不得再行入會

○年以內不得

(註：(一)本條第二項內三種規定可由各工會自行議定任選一種(二)各工會均可依照

工會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會員退會之預告期間)

第九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議決案或有其他不法事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其除名並註銷其會證但除名以前應繳未繳之會費仍應追還

被除名之會員不得再行入會
○年以內不得再行入會

(註：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可由各工會自行議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人(註：以五八至九人為限)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人(註：以三人至五人為限)掌理審核本會級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本會理事或監事

第十三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舉時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第十四條 本會設候補理事○人(註：不及理事定額之半數並最多不得逾四人)

候補監事○人(註：不及監事定額之半數並最多不得逾二人)於前條選舉時以得票大多數者

選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當選之理事或監事自接到本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十七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就職後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依法公告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次(註：至少一次)並於會期兩星期前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條 理事每月開會○次(註：會議次數由各工會自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分左列三種

- 一、入會費：每會員於大會開辦時繳納○元
- (註：按工會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人不得超過一元)

- 二、經常會費：每會員每月繳其每月收入繳納百分之○

(註：依工會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超過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等得於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徵收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財產狀況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會計事項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互助事業

第二十五條 本會依照工會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各種職務斟酌情形分別進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需變更時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及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之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一、本辦法根據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第二階段擬訂之

二、宣傳週內之宣傳辦法規定如左

(甲)文字宣傳方面

- 一、撰輯識字運動宣傳週宣傳特刊
- 二、編製識字運動宣傳週劇本歌曲等
- 三、翻印中央宣傳部頒發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 四、編輯識字運動宣傳週宣傳專號或副刊(在本埠報館刊登)
- 五、撰撰關於識字運動之各種傳單(如書寫專長來書等)
- 六、編製識字運動宣傳標語(保張貼及懸掛之用)
- 七、擬訂識字運動宣傳口號(印各種膠色小條子)
- 八、編繪識字運動宣傳週畫刊畫報等
- 十、編繪識字運動各種宣傳畫片

(乙)口頭宣傳方面

- 一、組織演講隊分區分段演講(各機關組織之)
- 二、組織巡迴演講隊
- 三、組織化裝演講隊
- 四、自由演講
- 五、各學校各機關公開演講
- 六、聘請名人公開演講
- 七、各公共娛樂場所隨時公開演講

(丙)游藝宣傳方面

- 一、商請當地之公共娛樂場所公開舉行有關識字運動及含有教育意味之游藝
- 二、商請各學校各機關公開舉行識字運動游藝會
- 三、游藝範圍
 - 一、話劇
 - 二、歌舞
 - 三、說書
 - 四、幻燈
 - 五、雙簧
 - 六、國技
 - 七、幻術
 - 八、電影
 - 九、其他
- 三、宣傳材料除由宣傳委員會編訂外並得向外征集其征集辦法另訂之
- 四、宣傳週內之勸導辦法規定如左
 - 一、勸導不識字者努力識字
 - 二、勸導已識字者教人識字
 - 三、勸導有財力者捐集識字教育經費
 - 四、勸導有知識者加入識字運動團體
 - 五、宣傳週內之登記辦法規定如左
- 六、識字運動宣傳週的工作程序如左
 - 開幕前一日張貼標語懸掛畫幅
 - 第一日舉行開幕式及分段口號宣傳並散發宣傳品
 - 第二日本會聯合各機關團體學校大游行沿途散發宣傳品
 - 第三日聘請名人公開演講並散發宣傳品
 - 第四日舉行游藝宣傳並散發宣傳品
 - 第五日舉行勸導及登記工作
 - 第六日繼續舉行勸導及登記工作並舉行閉幕式
 - 七、本辦法經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佈告

一件奉令通告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

庫券調換新券章程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汪蘇省財政廳第一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財政部公字第二三六九三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業經修正條例印製新券所有原發庫券五千萬元應即一律收回調換新券發交購券人收執茲經制定原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調換新券章程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廳長知照通告各購券人遵照章程規定期限辦法將所持原發庫券送交上海香港路六號四樓本部核銷債券處或就近交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填給收據覺轉調換新券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廳長照通告各購券人一體週知此令等因並附發章程下縣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佈告仰閭邑購券人一體知悉此佈

奉賢縣政公報 佈告

計粘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調換新券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 啟

原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調換新券章程

- 一、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因修正條例施行總額改爲八千萬元特由財政部另印新庫券並按照原發行額提出新庫券五千萬元計萬元券五十張號碼自0611號起至100號止千元券三萬三千張號碼自13.001號起至46.000號止百元券十三萬五千張號碼自165.001號起至400.000號止十元券三十萬張號碼自010.001號起至300.000號止即將原發庫券五千萬元如數換回
- 一、前項庫券請換事宜由財政部令飭上海香港路六號駐滬核銷債券處辦理凡持有原發前項庫券者均得於調換期內持券換領新券
- 一、凡各地持有原發關稅短期庫券者由財政部函托中央中

一件奉令改辦營業稅後擬將教款牙
帖等稅劃出仍由教費管理處照舊

辦理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第二十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省政府公函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二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四項財政廳呈爲改辦營業稅後擬請將教育專款牙稅屠宰
兩稅劃出仍由教育經費管理處照舊辦理所有稅率及附稅一
律暫仍其舊免得牽動原案請鑒核行知並會銜咨部備案案經
議決照辦在案除咨行教育經費委員會咨部外相應函達
查照等因准此除通行外合將財政廳原呈隨令印發仰即遵照
迅速佈告俾衆週知並具報切切此令等因並附印件下縣奉此
除具報外合行佈告 閣邑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一件令民衆持有狩獵器械者應依法
具館證書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農礦廳第三八四六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江蘇省政府代電以各縣鄉間置用獵槍鳥槍有無章則規定飭
廳查明具後等因當以蘇省狩獵事項仍係照民三及民十頒布
之狩獵法與狩獵法施行細則辦理呈復在案茲奉
江蘇省政府第九三五三號指令內開呈悉仰該廳通飭各縣飾
告民衆持有狩獵器械者應依法具領證書以免軍火與獵槍混
淆庶於綏靖清鄉各有裨益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除呈
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即佈告週知並將辦理情形
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仰全邑民衆持有狩獵器械者一
律遵辦勿違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工作月報表

奉賢縣公安局工作月報表 十九年十一月份

類 竊 盜			類 警 違			類 務 內																												
郭鶴鳴	王君瑞	王君文	妨身交通	妨身交通	妨身交通	25	官佐	長警	收入	支出	文	文	官	警	功	過	任	免																
郭鶴鳴	王君瑞	王君文	1	9	6														149	1780	1780	403	270	129	20	15	10	1	1	4	5	5	4	4
郭鶴鳴	王君瑞	王君文	0	0	0														1780	1780	1780	403	270	129	20	15	10	1	1	4	5	5	4	4
郭鶴鳴	王君瑞	王君文	1	0	1														1780	1780	1780	403	270	129	20	15	10	1	1	4	5	5	4	4
郭鶴鳴	王君瑞	王君文	0	9	27														1780	1780	1780	403	270	129	20	15	10	1	1	4	5	5	4	4
郭鶴鳴	王君瑞	王君文	0	0	0														1780	1780	1780	403	270	129	20	15	10	1	1	4	5	5	4	4
郭鶴鳴	王君瑞	王君文	共計	183	元														1780	1780	1780	403	270	129	20	15	10	1	1	4	5	5	4	4
郭鶴鳴	王君瑞	王君文	因違警而屬於刑事者	5	2														1780	1780	1780	403	270	129	20	15	10	1	1	4	5	5	4	4
郭鶴鳴	王君瑞	王君文	因違警而發生於民事者	5	3														1780	1780	1780	403	270	129	20	15	10	1	1	4	5	5	4	4
郭鶴鳴	王君瑞	王君文	遺警而發生於民事者	4	1														1780	1780	1780	403	270	129	20	15	10	1	1	4	5	5	4	4
郭鶴鳴	王君瑞	王君文	遺警而發生於民事者	4	1	1780	1780	1780	403	270	129	20	15	10	1	1	4	5	5	4	4													

類 容 市	類 禁 嚴	類 事 刑	
		日期	發生
規定小販 攤担留 處所	日期十一月 地點全縣	○ ○	刑 事 案 由
取締各商 店越出街 沿之櫃台	查獲煙具種類 五十五人 烟槍烟燈 等具又烟 包士二十九	聚衆糾毆 楊試錄	本局督察 員查拿
類 生 衛	府政縣	分局第三 公安第三 沈阿奎	報告人
潔 清	日期十一月 地點全縣	盛雪生 丁子卿 劉保和 李仁樓 王阿福	被告人
潔 清 大 不	日期十一月 地點全縣	抄出小刀 子彈刺刀 等件	證 人
潔 清 察 檢	查獲賭具 七名 牌紙錢碼等件	前經有案 鄉長楊宗漢 轉報	偵查情形
發傳單出 布勒各店 戶各保清 潔勿將傾 倒	對於衛生 有何宣傳	獲案人數 一人 二人 三人	獲案人數
種 二	日期十一月 地點全縣	十一、二、 七、二七、	日 獲 期 到
行 進 設 籌	無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解送機關
附 記	查獲 處理辦法	十一、七、 十一、六、 十三、一、	日 移 期 解
		本局督察 員查拿 局于十一 月二十日 報故列入 十一月份	附 記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奉賢縣公安局局長李志斌

奉賢縣政公報 報 告

奉賢縣教育局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政 務 進	
於 關	總 務 事 項
<p>點收各項文件卷宗及單據 呈報並通告到局視事日期 選薦各科科長及各區教育委員 聘用事務員 接收前任移交帳目交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 改訂辦公廳規約 處理移交接管案件 呈復縣政府本邑境內並無封閉教會學校情事 令飭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於集會時應遵照民權初步實行 令縣教育會轉飭遵照省教育廳令知各點 召集全體職員開第一次談話會討論改進本縣教育實施方針及步驟</p>	<p>令發縣督學教育委員十八年度第二學期視察報告奉廳令飭遵各點 呈教育廳請核給本屆檢定合格初小正教員暨助教員許可狀 呈復久茂村初小建築校舍撥款數目及結案情形 令奉城小學所撥修理費姑准分三年攤還</p>

行 部 份

項 事 育 教 育 社 於 關 項 事 育 教 校

遵令轉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遵令查禁現代中學生一書
縣督學及教育委員分往各區視察

審查各社教機關報銷帳目
編製本縣社教機關一覽表
視察公共講演廳及農民教育館並規劃改進辦法
催報籌辦民衆學校情形
視察第二民衆教育館并勘察文廟地址是否適宜為該館館所
擬訂社教機關設施計劃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報 告

公 文 處 理 部 份									
類 別	呈	咨	公函	通函	函	電	代電	訓令	指令
撰擬件數	八		九					一二	六
收文件數	二二		一一		二			一六	一三
發文件數	八		九					一二	六
類 別	委任狀	護照	布告	批	聘任書			雜件	總計
撰擬件數					三				三八
收文件數	一								六五
發文件數		二			三				三八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教育局長 宋 稟 呈

江蘇省奉賢縣警察隊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公	到發		到					發											
	類別	件數	訓令	指令	公函	報銷	通告	會錄	呈文	報告	表	呈文	公函	報告	訓令	指令	通告	報銷	表
文			二	一	六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六
訓練	組織	實況	全隊以三分隊組成每分隊三班附設駁壳槍一分隊加添一班（共四班）共計十三班每班長警十三人伙伙一人每分隊設分隊長一特務員一號警一勤務警一中隊部除隊長外設特務長一號長一勤務二伙伙二全隊共二百另六員名																
訓練	狀況	實況	分令各分隊除星期外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止切實訓練各種術科以成勁旅每三個月集中隊部舉行檢閱一次																
實	施	應	行	事	件	類別	戶籍	防範	剿匪	緝	獲	財政	教育	合作	衛生	其他			
						已	辦	事	件	第一班並聯絡水陸警隊嚴密防範	七何同季勝錢 日福夥秋等阿 拿生盜生三名妹 獲一犯匪烟二 劉名彭婦具口 永二十洪沈子多 金等五供賢件 八日出四名十 名拿獲黨口六 二十冒費另拿 日充金獲拿充 拿水祥烟獲軍 獲巡薛烟獲人 獲巡薛烟獲人 獲巡薛烟獲人	除至並 星四頃 期時講 日上警 外講察 上堂應 午教盡 九授之 時識責 至字職 十一及 時種 下午學 二科 時黨 義	民名分 一二十 名十一 二十日 日又獲 第十會 分隊翁 拿獲阿 獲李五 阿一 六名 等三十 七日第 一						
擬辦事件																			
備註							其他項下接登緝獲類												

奉賢縣政公報

報

告

奉賢縣志

卷

四

四八

本報價目

零售 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半年 十二册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 二十四册大洋三元

外埠郵費每册一分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代售處 各區區公所

革新庶政之根本要圖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攷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矢填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名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